

清环英德审〔2025〕12号

关于英德市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英德市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446 万元对位于英德市英城函晖路西书斋路南（东经 113 度 24 分 3.924 秒，北纬 24 度 10 分 4.802 秒）的英德市西城污水处理厂

现有一期、二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，改造方案主要内容为：①将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停用并拆除，新建一套处理规模 $3.0 \times 10^4 \text{m}^3/\text{d}$ 的生化处理系统(A/A/O 微曝氧化沟+二沉池)，建成后替换一期工程处理系统(A/O 氧化沟工艺+终沉池)；②新建一套处理规模 $6.0 \times 10^4 \text{m}^3/\text{d}$ 的深度处理系统(高效沉淀池+回转精密滤池)，对全厂生化处理后出水进行深度处理，深化处理后的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。③新建储泥池1座(外形尺寸： $L \times B \times H=8.7 \times 4.2 \times 2.8\text{m}$ ，有效容积： 65m^3)，作为一期、二期工程使用，二期污泥脱水机房新增1台带式压滤机提高污泥处理能力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有两套生化处理设施(A/A/O 微曝氧化沟+二沉池，单套处理规模为3万 m^3/d)，处理规模合计为6万 m^3/d ；以及一套处理规模为6万 m^3/d 深度处理系统(高效沉淀池+回转精密滤池)。项目位于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，不新增用地，不新设废水排污口，不涉及污水管网改造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本项目新增的员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（污泥脱水废水）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厂区汇水井，与进厂污水一起经“粗格栅+预处理（细格栅+沉砂池）+A/A/O 微曝氧化沟+二沉池+高效沉淀池+回转精密滤池+紫外消毒池”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，尾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经地下管网排入何公坑，何公坑下游约 200 米后汇入北江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恶臭气体（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）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表 2 有

组织排放限值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界恶臭气体（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甲烷）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提标改造后项目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876 吨/年以内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109.5 吨/年以内，总量在原有项目中调配。废气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

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八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

抄送：英德市英城街道办事处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英德市水利局，
方圳环保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6 份